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255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重庆塔猴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西湖支路2号（精信中心A塔3A层4号）

代理机构 慢牛佑创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培训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书籍出版；流动图书馆；娱乐服务；组织抽奖